

恒生商務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條款及細則

目錄

1. 總則	3
2. 定義及詮釋	3
3. 使用「商務扣賬卡」	4
4 卡優惠	8
5 現金回贈	8
6. 結單	10
7. 費用及收費	10
8. 修訂「本條款」	10
9. 責任	10
10. 終止	12
11. 通知	12
12. 「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披露	12
13. 一般事項	13
附錄一 – 不合資格交易	14

1. 總則

在「客戶」允許任何「扣賬卡使用人」啟動或使用商務扣賬卡之前，請仔細閱讀恒生商務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所有管轄「戶口」、任何其他本行提供的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及融資的所有其他條款及細則及其不時的修訂亦適用於「商務扣賬卡」的使用。如果「本條款」及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衝突或不同，「商務扣賬卡」均以「本條款」為準。

當任何「扣賬卡使用人」啟動或使用「商務扣賬卡」，即表示「客戶」已接受「本條款」，並受其約束及同意促使所有「扣賬卡使用人」遵守本條款。

2. 定義及詮釋

2.1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需要不同釋義，「本條款」中使用的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戶口」指本行容許「扣賬卡使用人」透過「商務扣賬卡」或「密碼」來操作的任何「客戶」名下的戶口；

「自動櫃員機」指不時由「本行」宣佈之任何自動櫃員機、自動現金提款機或其他電子數據傳輸終端機或銷售點終端機（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

「授權人士」指獲「客戶」授權並按「本行」不時規定之方式向「本行」發出「扣賬卡指示」（連同簽署式樣、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決議或其他本行可能指定之客戶授權證明文件）之人士；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商業綜合戶口章則」指管轄「戶口」的條款及細則，包括不時之修訂；

「商務扣賬卡」指「本行」發出的恒生商務多貨幣 Mastercard 扣賬卡；

「客戶」指「本行」容許以其名義開立「戶口」之公司、全東商號、合夥組織、法定團體或機構、其他團體或社團性質之組織（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如屬全東商號，乃指東主；如屬合夥組織，乃指每名目前或將來之合夥人；如屬公司，則包括其合法繼承人；如屬全東商號或合夥組織，則包括東主或每名合夥人的任何個人代表及合法繼承人；及如文義允許，亦包括任何「授權人士」；

「扣賬卡指示」指使用「商務扣賬卡」向「本行」發出的指示；

「扣賬卡使用人」指於接獲「客戶」按照「本行」指明的格式填妥申請表後，「本行」向其發出「商務扣賬卡」的任何人士；

「外幣」指除「港幣」外的貨幣；

「外幣儲蓄戶口」指連結到「戶口」以外幣開立的儲蓄戶口；

「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指不時更新的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其可被下載到運作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而其使用受「恒生商業 e-Banking 服務章則」及其不時的修訂管轄；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港幣儲蓄戶口」指連結到「戶口」以港幣開立的儲蓄戶口；

「萬事達卡」用作名詞時，指 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s. Ltd. ；

「流動裝置」指儲存、連結、可以存取或使用「商務扣賬卡」的電腦、手機、平板電腦或其他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

「密碼」(PIN)指當「扣賬卡使用人」使用商務扣賬卡存取資料、發出指示或進行交易時，「本行」應用及用來辨識「扣賬卡使用人」身份的數字或代碼。「密碼」可能包括個人身份號碼、個人代碼或安全碼(CVV)。「密碼」可能由「本行」或「扣賬卡使用人」設定；

「交易」指「本行」依據或因為「扣賬卡指示」而執行之轉賬、提款或其他交易。

2.2 在本條款中：

(a)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字詞包括所有性別；及

(b) 短語「包括」指「包括但不限於」。

3. 使用「商務扣賬卡」

3.1 「戶口」操作

3.1.1 每名「扣賬卡使用人」可以根據「本條款」使用「商務扣賬卡」存取「戶口」及以「本行」不時允許的貨幣提款及作現金存款。

3.1.2 「扣賬卡使用人」可以透過電子或數碼方式使用「商務扣賬卡」來運作任何「戶口」，包括在「自動櫃員機」、銷售點終端機、通過電話或其他指定的電子、數碼或「流動裝置」。要做到這一點，「客戶」需要將該「戶口」與「商務扣賬卡」連結。「本行」可能會對使用「商務扣賬卡」設定條件或限制，包括：

- 可與「商務扣賬卡」連結的「戶口」；
- 任何交易的貨幣；及
- 由「商務扣賬卡」進行的交易或付款的限額。這包括每日或每筆交易的限額或其他限制。

3.1.3 在允許任何「扣賬卡使用人」在「香港」以外的「自動櫃員機」使用「商務扣賬卡」以「本行」不時允許的貨幣提取現金前，「客戶」必須就每張「商務扣賬卡」設定：

- (a) 每日提款限額；及
- (b) 相應的提款有效期。

「客戶」可以透過「本行」不時指定的渠道及方式進行設置，這包括決定這些限額是分開還是一起應用。「扣賬卡使用人」在海外使用「商務扣賬卡」時，「本行」可能會有相應的費用。「扣賬卡使用人」還需要遵守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和規定。

3.1.4 使用「商務扣賬卡」在任何「自動櫃員機」存入的現金，須待「本行」按日常運作程序核實後，方會誌賬至「戶口」。在存款時「自動櫃員機」發出的收據只代表據稱由「扣賬卡使用人」存入的款項，對「本行」不具約束力。

3.2 卡及「密碼」

3.2.1 「商務扣賬卡」在任何時候均屬「本行」所有，「本行」可隨時取消或撤銷「商務扣賬卡」而毋須向「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提出任何理由或通知。

3.2.2 「商務扣賬卡」僅供獲發卡之「扣賬卡使用人」使用及不得轉讓他人。在任何時候及任何情況下，「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均不得將「商務扣賬卡」轉讓予任何人士或容許任何「扣賬卡使用人」以外之人士使用「商務扣賬卡」。

3.2.3 「客戶」及「扣賬卡使用人」須以真誠行事，並以合理謹慎和勤勉將「密碼」及「商務扣賬卡」慎為保密。在任何時候或任何情況下，「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均不能將「密碼」向任何人士披露。

3.2.4 「本行」擁有酌情權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發出任何「商務扣賬卡」。

3.2.5 「客戶」有責任確保「扣賬卡使用人」收到「商務扣賬卡」後從速在每張「商務扣賬卡」上簽署。

3.2.6 「客戶」承諾其須：

- (a) 確保「商務扣賬卡」僅使用於「客戶」的業務；
- (b) (i) 遵從「本條款」及其他適用於使用「商務扣賬卡」的條款及(ii) 確保「扣賬卡使用人」接受及遵守本條款及其他適用於使用「商務扣賬卡」的條款；
- (c) 遵守及確保「扣賬卡使用人」遵守「本行」不時就「商務扣賬卡」的使用向「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發出的指示或建議，包括但不限於保管「商務扣賬卡」、「密碼」及使用「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的措施；
- (d) 對其「商務扣賬卡」或「密碼」因意外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負全責，並承擔「商務扣賬卡」及／或「密碼」為未獲授權人士使用或作未經授權用途之一切風險。
- (e) 如知悉或懷疑其「密碼」被披露於未獲授權人士及／或任何未獲授權「扣賬卡指示」被發出及／或任何「商務扣賬卡」遺失或被竊，應立即親身或以「本行」不時指定之電話號

碼或其他方式向「本行」報告（「本行」或會要求「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將其報告以書面確證詳情），「扣賬卡使用人」並須盡快更改「密碼」。任何該等通知一經發出，除非獲得「本行」同意，否則不得予以取消或撤回。如「客戶」及有關「扣賬卡使用人」以真誠行事及遵守本第 3.2.6 項條文，則「客戶」將毋須對「本行」實際收到根據本第 3.2.6 項條文所述之通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負責。然而，「客戶」仍須對「本行」根據本第 3.2.6 項條文實際收到該通知前之所有由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獲「客戶」授權)發出之「扣賬卡指示」及／或使用「商務扣賬卡」進行之提款、轉賬及／或交易負責。

3.2.7 「本行」並無責任向「客戶」：

- (a) 確保「扣賬卡使用人」妥為遵從「本條款」、其他適用於使用「商務扣賬卡」的條款及「本行」不時就使用「商務扣賬卡」向「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發出的指示或建議；
- (b) 對「扣賬卡使用人」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程序；
- (c) 確保「商務扣賬卡」用於「客戶」業務或「客戶」授予「扣賬卡使用人」的權限內；或
- (d) 檢閱、監察或調查「商務扣賬卡」的使用。「本行」不對因使用「商務扣賬卡」而產生的相應或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3.2.8 「商務扣賬卡」並不設現金貸款、信貸融資或透支融資。即使「戶口」已經有透支或信貸融資，情況也是如此。

3.2.9 「本行」可隨時在無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

- (a) 推出、更改、限制、暫停、撤銷或取消有關「商務扣賬卡」的任何權利、利益、功能、服務、信貸、獎賞及優惠；及/或
- (b) 設定及更改任何使用「商務扣賬卡」的限制及條件，包括交易限額及容許的交易貨幣。

3.2.10 「本行」應在「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中提供「商務扣賬卡」操作功能。「商務扣賬卡」操作功能的使用受「本條款」及適用於「恒生商業流動應用程式」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客戶」授權「本行」把「本行」接獲的任何「商務扣賬卡」操作的指示視為經由「客戶」正式授權的指示，而倘若該等指示與「客戶」在任何時候就「戶口」或「客戶」的事宜向「本行」發出的任何其他授權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該等指示為準。

3.2.11 每名「扣賬卡使用人」承諾其不應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商務扣賬卡」，並須於任何時候謹慎及親自保管「商務扣賬卡」。

3.2.12 「客戶」及「扣賬卡使用人」須遵守「本行」不時指定有關使用「商務扣賬卡」及指定「扣賬卡使用人」及／或「戶口」之程序。

3.2.13 「客戶」須確保每名「扣賬卡使用人」均遵守本章則。「客戶」並須就每名「扣賬卡使用人」使用「商務扣賬卡」之所有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包括「扣賬卡使用人」的任何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或任何涉及之欺詐或疏忽。

3.3 「戶口」須具備充足資金

3.3.1 「本行」獲授權從「戶口」扣除透過使用「商務扣賬卡」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交易）的金額及妥為記入「商務扣賬卡」的所有金額。

3.3.2 倘若「扣賬卡使用人」使用「商務扣賬卡」以「港幣」進行交易，「本行」會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交易金額：

- (a) 「本行」會於誌賬日期(一個由「本行」決定的交易日期後的日子)從「戶口」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 (b) 倘若「港幣儲蓄戶口」具備足夠可用的資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本行」會從「港幣儲蓄戶口」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 (c) 倘若「港幣儲蓄戶口」沒有足夠可用的資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本行即有權拒絕交易。

3.3.3 倘若「扣賬卡使用人」使用「商務扣賬卡」以「外幣」進行交易，「本行」會按照以下方法扣除交易金額：

- (a) 「本行」會於誌賬日期(一個由「本行」決定的交易日期後的日子)從「戶口」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 (b) 倘若「客戶」可在「外幣儲蓄戶口」取用交易用的「外幣」，而且「外幣儲蓄戶口」具備足夠可用的資金以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本行」會從「外幣儲蓄戶口」扣除交易的全數金額；
- (c) 倘若該「外幣儲蓄戶口」沒有足夠可用的資金以在誌賬日期支付交易的全數金額，或「客戶」不能在「戶口」中取用該「外幣」，「本行」可將交易的金額由「外幣」兌換成「港幣」。倘若「港幣儲蓄戶口」具備足夠可用的資金以支付經兌換後的全數金額，「本行」會從「港幣儲蓄戶口」扣除經兌換後的全數金額。倘若「港幣儲蓄戶口」沒有具備足夠可用的資金以支付經兌換後的全數金額，「本行」即有權拒絕交易。為免疑慮，「本行」不會結合「港幣儲蓄戶口」及「外幣儲蓄戶口」可用資金以支付經兌換後的金額，「本行」並有權按「本行」認為適當的匯率及時間進行貨幣兌換。「客戶」須承擔所有可能由此引起的匯率風險、損失、佣金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3.3.4 倘若由於(i)交易日期及誌賬日期之間的匯率差異；(ii)「客戶」的「戶口」狀況有異而導致「本行」無法於誌賬日期扣取交易金額；及／或(iii)任何其他特殊情況，而令「戶口」在誌賬日期沒有足夠戶口資金供扣除以支付「交易」全數金額，「本行」有權從「客戶」於「本行」的任何其他戶口扣除差額作結算，不論交易貨幣，並以「本行」於結算時決定的匯率作準。「本行」亦可能要求「客戶」存款到「戶口」以補足任何差額。
倘若該交易為「外幣」交易，第 3.3.3(c)項條文應適用。

3.4 賭博及非法交易

「商務扣賬卡」不得用於支付線上或無需出示卡形式的賭博交易或在任何適用法律下屬於非法的任何其他交易。倘若「本行」懷疑任何交易屬上述性質，則「本行」保留權利拒絕處理該交易。倘若「本行」懷疑、相信或得知任何「交易」是以線上賭博或在任何適用或相關法律下屬於非法的交易為目的或與其有關，則「本行」保留權利撤銷或取消該「交易」及取消該「商務扣賬卡」。

4 卡優惠

4.1 「本行」可能會：

- (a) 推出新的優惠，並在不預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或撤銷任何優惠；
- (b) 設定、排除或撤銷任何可能與「商務扣賬卡」優惠連結或用於任何「商務扣賬卡」優惠的「戶口」；及／或
- (c) 根據「戶口」級別提供不同的「商務扣賬卡」優惠，包括優惠利率、費用及收費折扣。

4.2 「本行」可能不時發布關於「商務扣賬卡」優惠的額外條款及細則。「本行」也可能修改有關條款。

4.3 「客戶」可能需要另外申請以獲得某些優惠。

5 現金回贈

5.1 「本行」可就合資格「交易」給予現金回贈。「本行」就「交易」是否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2 「本行」有唯一酌情權不時設定、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金回贈的優惠及安排，包括：

- (a) 現金回贈率(包括適用於不同客戶群組及交易類型的不同率)；
- (b) 可以獲得的現金回贈的最低或最高金額；
- (c) 有資格獲得現金回贈的交易類型；
- (d) 獲得現金回贈的交易金額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額；
- (e) 現金回贈的支付方式、時間及貨幣單位；
- (f) 必須通過哪個渠道進行交易才符合獲得現金回贈的資格；
- (g) 已支付予「客戶」的現金回贈需要撤回、取消或被認定為不符合資格的情況，及「本行」從「戶口」中扣除該現金回贈的權利；及
- (h) 以及其他與存取或支付現金回贈相關的詳情。

5.3 倘若「本行」合理地認為在賺取或使用現金回贈方面涉及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本行」有權不支付任何現金回贈及有權從「戶口」中扣除任何已支付給「客戶」的現金回贈。該等欺詐或濫用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交易」賺取現金回贈後以任何方式就該項「交易」的金額取得退款。

5.4 倘若該「商務扣賬卡」被暫停或「戶口」的操作被施加條件或被暫停，「本行」有權不給予現金回贈。

5.5 取消「商務扣賬卡」時，「本行」有權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現金回贈。

5.6 以下幾種交易將不合資格享有現金回贈：

- (a) 費用及收費；
- (b) 現金提取；
- (c) 不在「萬事達卡」網絡進行的購物交易；
- (d) 繳費（包括向稅務機關支付稅款）；
- (e) 半現金交易，例如：
 - 投注及賭博交易；
 - 於非金融機構的交易（例如購買「外幣」、匯票及旅行支票）；
 - 於金融機構的交易（例如從銀行或投資交易平台購買產品及服務）；
 - 電匯；
 - 繳交租金或購買房產；
 - 購買或充值儲蓄卡或電子錢包；
 - 購買加密貨幣；
 - 分期付款；及
- (f) 使用「本條款」附錄一（不合資格交易）中商戶代碼的交易。

5.7 「本行」可根據「萬事達卡」不時發出的商戶代碼決定交易是否符合資格。該等代碼由「萬事達卡」管理，「本行」無需就交易商戶種類或商戶代碼的準確性或分類負責。「本行」就「交易」的合資格與否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5.8 「本行」可以決定現金回贈的支付貨幣。在可行的情況下，「本行」會嘗試以與「交易」相同的貨幣進行支付。

5.9 「本行」可能會選擇以不同於交易結算貨幣的貨幣支付現金回贈。在這種情況下，「本行」將按照「本行」決定的匯率計算現金回贈金額，並參考「萬事達卡」設定的匯率。

5.10 現金回贈金額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貨幣單位仙。

5.11 不論任何原因，倘若「戶口」於存入現金回贈前已關閉及／或相關「商務扣賬卡」已被取消，「客戶」將不會享有現金回贈。

6. 結單

倘若「戶口」結單顯示任何未經任何「扣賬卡使用人」授權的「交易」，「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應從速通知「本行」。通知應於「交易」日期 60 日內及以「本行」不時指定或接納的方式向「本行」發出。倘若在該 60 日的期限內「本行」未有收到任何通知，則該「交易」即被視為正確，最終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客戶」會被視為已放棄任何就該「交易」對「本行」提出反對或採取補救的權利。

7. 費用及收費

「本行」有唯一酌情權決定不時向客戶徵收使用「商務扣賬卡」的費用及收費，及從「戶口」扣除「本行」認為合理的費用及收費。現時的收費水平載於商業銀行服務收費簡介（「收費簡介」）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如需使用未有在此列明的個別服務，「收費簡介」所載的其他費用及收費可能適用。「收費簡介」可於「本行」公眾網頁瀏覽或可於「本行」的所有分行索取。

8. 修訂「本條款」

8.1 「本行」有權經「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及期間通知「客戶」，在任何時候修訂「本條款」（包括費用及收費）及任何其他規管「商務扣賬卡」或任何「戶口」的條款。

8.2 「本行」行使其權利增加、刪除或變更「本條款」的任何條款後，如在「本條款」的修改生效日期（該生效日期將在「本行」發出的通知中指明）之後使用「商務扣賬卡」，即表示「客戶」毫無保留地接受該等修改。如「客戶」不接受任何建議修改的內容，「客戶」須於該等修改生效日期之前通知「本行」取消「商務扣賬卡」。

9. 責任

9.1 「客戶」須為「扣賬卡使用人」執行的所有「交易」負責，並確保「扣賬卡使用人」被授權向「本行」發出指示。「客戶」須就所有「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交易）的金額及妥為誌入「商務扣賬卡」的所有金額向「本行」負上全責，不論「交易」是否：

(a) 為「客戶」的業務而進行；

(b) 經由「扣賬卡使用人」及／或「客戶」授權；或

(c) 由「扣賬卡使用人」作出，連同「本條款」中應付的任何收費、利息及費用。

「客戶」的責任包括「商務扣賬卡」暫停、取消或過期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或誌入「商務扣賬卡」的金額。

9.2 不論上述第 9.1 項條文，於「客戶」或相關「扣賬卡使用人」向「本行」的報失卡熱線（電話號碼：2836 0838）報告「商務扣賬卡」、「密碼」或「流動裝置」遺失或失竊或懷疑「商務扣賬

卡」的資料可能被第三方得悉或被未經授權或為欺詐意圖使用後並在「本行」已得悉該報告的前提下，「客戶」不需為未經「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授權使用「商務扣賬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

在收到按本第9.2項條文向「本行」作出的報告後，「本行」會按照其慣常程序取消或暫停「商務扣賬卡」的使用，但倘若任何「商務扣賬卡」、「密碼」或「流動裝置」的遺失、失竊、欺詐或未經授權使用或其資料的披露是由「扣賬卡使用人」或「客戶」（或任何「扣賬卡使用人」或「客戶」不時的代理人、代表、職員或僱員（統稱「代表」）的詐騙或疏忽所致，這包括即使不是自願的，讓其他人使用「商務扣賬卡」、「密碼」或「流動裝置」，儘管已根據本第9.2項條文向「本行」作出報告，「客戶」仍須對任何「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交易）負責。就本第9.2項條文而言，「疏忽」包括（但不限於）「扣賬卡使用人」或「客戶」（或其不時的「代表」）任何有關未能採取「本行」就保管「商務扣賬卡」、「密碼」或「流動裝置」或就使用「商務扣賬卡」不時建議的任何措施。

9.3 為求清晰，即使出現以下情況，「客戶」仍須為「交易」負責：

- (a) 「客戶」基於任何原因與商戶有爭議或對商戶提出申索，包括（但不限於）商戶未有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有妥善履行責任，或任何商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缺憾。「客戶」須直接向相關商戶就有關商品或服務尋求糾正；
- (b) 「扣賬卡使用人」沒有簽署簽賬單（包括通過電話、郵遞、電子形式或直接付款安排進行而無需簽賬單或「扣賬卡使用人」簽名的「交易」）或簽賬單上的簽署與「商務扣賬卡」上的簽署不同；或
- (c) 「交易」不是在自願的情況下進行。

9.4 「客戶」須就每位「扣賬卡使用人」於「本條款」下的責任獨自負上全責。

9.5 「客戶」須與商戶同意設立、更改或終止透過使用「商務扣賬卡」而從「戶口」繳費的任何直接付款安排。任何該直接付款安排須依照「本行」同意之條款設立。倘若「客戶」及商戶之間有任何爭議，「本行」有權不執行任何有關設立、更改或終止有關安排的要求。

9.6 對於以下情況，「本行」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a) 在「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下引起或導致延遲或無法提供任何服務、設備或其他設施；
- (b) 任何供用於「商務扣賬卡」或非接觸支付的銷售點終端機或其他裝置的可用性或性能；
- (c) 因使用「商務扣賬卡」或「密碼」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間接或相應損失；或
- (d) 基於任何原因任何商戶、提款機、終端機或銀行拒絕或未能接受「交易」。

9.7 「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不得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非法使用「商務扣賬卡」或「密碼」進行任何交易。

9.8 除非能提供相反證明，否則「本行」就任何「交易」及任何所使用「商務扣賬卡」之記錄，在任何情況下均對「客戶」有絕對約束力。

10. 終止

10.1 「客戶」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以要求取消「商務扣賬卡」。只有當「本行」收到與「商務扣賬卡」或「本條款」有關結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後，該取消才會正式生效。收到該書面通知後，「本行」會在合理時間內取消該「商務扣賬卡」。

10.2 「扣賬卡使用人」與「客戶」的僱傭關係或其他關係終止後，「客戶」須根據「本條款」第10.1條即時取消該「扣賬卡使用人」的「商務扣賬卡」。不論「扣賬卡使用人」與「客戶」的關係，「客戶」須為「交易」負責，直至「本行」取消該「商務扣賬卡」為止。

10.3 「本行」可隨時並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

(a) 暫停、取消、撤回「商務扣賬卡」或拒絕作出補發或其更新；

(b) 暫停、撤回或終止任何就「商務扣賬卡」所提供的服務。

10.4 倘若「戶口」被關閉或終止，「本行」將取消「商務扣賬卡」而無需另行通知。

10.5 就取消「商務扣賬卡」而言，「本行」會按照其慣常程序封鎖該「商務扣賬卡」的使用，但倘若在取消後仍然以「商務扣賬卡」進行「交易」，則「本條款」對該「商務扣賬卡」及其進行的「交易」繼續有效，及「客戶」須為該等「交易」負責。

11. 通知

11.1 「客戶」必須，及確保任何「扣賬卡使用人」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客戶」或該「扣賬卡使用人」的住址及／或聯絡資料的改變。

11.2 「本行」根據「本條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會使用任何「本行」決定的方法及會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已經被「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所收到：

(a) 向「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郵寄或送出後2日內；

(b) 緊隨向「客戶」或「扣賬卡使用人」最後通知「本行」的電郵地址以電郵發送後。

11.3 受限於「本條款」第3.2.10項條文，任何「客戶」按照「本條款」需向「本行」發出的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及以專人派遞或郵寄方式送出至「本行」指明的地址，並於「本行」實際收到時視為已發出或收到。

12. 「客戶」資料及個人資料披露

12.1 「客戶」及每名「扣賬卡使用人」授權「本行」向其他機構披露「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這些其他機構可能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當以下情況出現時，「本行」可能需要進行這種披露：

(a) 涉及任何電子資金轉賬網絡；或

(b) 提供與「商務扣賬卡」相關的服務時。

12.2 「本行」亦可會根據「商業綜合戶口章則」及「本行」在「本行」不時向客戶及其他個人發出的聲明、通函、通知或條款及條件中所列的「本行」個人資料使用及披露政策使用、儲存及披露「客戶」及／或「扣賬卡使用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請參閱「本行」的隱私權聲明：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wp/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pdf。

12.3 「客戶」同意並授權，並須促使每名「扣賬卡使用人」同意並授權，「萬事達卡」向「本行」轉移與任何「交易」有關的所有內容及資料，以促成「本行」提供與「商務扣賬卡」有關的服務。

13. 一般事項

13.1 除「客戶」、「扣賬卡使用人」及「本行」外，其他人士沒有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權益。

13.2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每名「客戶」、「扣賬卡使用人」及「本行」均需遵守「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可強制執行「本條款」。

13.3 若「本條款」的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有任何不同，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一 – 不合資格交易

以下商戶代碼（MCC）的「交易」不符合現金回贈資格。

4111	交通 - 郊區和當地通勤乘客，包括渡輪
4112	客運鐵路
4121	豪華轎車和出租車
4131	巴士路線
4784	橋樑和道路費用、通行費
4829	匯款
4900	公用事業 - 電力、煤氣、自來水、清潔服務
5047	牙科／實驗室／醫療／眼科醫院設備和用品
5122	藥品、藥品經營者及藥劑師雜貨
5411	雜貨店、超市
5462	麵包店
5499	雜貨店 - 便利店、市場、專賣店
5542	自動加油機
5960	直銷 - 保險服務
5993	雪茄店和雪茄攤
5994	新經銷商和報攤
6010	現金支出 - 客戶金融機構
6011	現金支出 - 客戶金融機構
6012	商品及服務 - 客戶金融機構
6050	準現金
6051	準現金
6300	保險銷售、承保和保費
6513	地產經紀人和經理
6532	付款交易和匯款
6533	商業付款和匯款
6536	國內付款和匯款
6537	跨國付款和匯款
6538	資金交易和匯款
6540	POI 資金交易和匯款
6555	Mastercard 發行的回贈/獎賞
7216	乾洗店
7523	汽車停車場和車庫
7800	政府發行的彩票
7801	領有牌照的賭場（在線或互聯網賭博）
7802	領有牌照的賽馬／賽狗
7832	電影劇院
7994	電子遊戲商場／機構
7995	賭博交易
8211	學校、小學和中學

8220	學院、大學、專業學校和初級學院
8241	學校、函授
8244	學校、企業和秘書
8249	學校、貿易和職業
8299	學校和教育服務 - 未分類
8398	慈善和社會服務組織
8661	宗教組織
9211	法庭費用包括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
9222	罰款
9223	保釋金和保證金支付
9311	繳稅
9399	政府服務 - 未分類
9402	郵政服務 - 僅限政府
9405	政府內部採購 - 僅限政府
9406	政府發行的彩票